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豁免申請

本公司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向與 TCL 集團及現時不被視為 TCL 集團公司聯繫人士之其他實體 (例如升華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 從事原材料買賣交易。本集團亦有採用 TTK (該公司為升華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目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提供之加工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升華重組事項。完成重組後，升華將成為 TCL 集團公司持有 80% 之附屬公司，而升華集團之所有成員公司，包括升華及 TTK，均將成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就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材料安排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本公司曾獲聯交所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6 條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完成重組後，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之原材料買賣，將歸入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現有豁免就根據材料安排進行之每一項交易之每年總值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 TCL 集團 (包括升華集團) 之間於緊接完成重組後進行之所有交易。因此，本公司將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限額，向聯交所申請全新豁免權。

完成重組後，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加工安排之每年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上限，因此僅受上市規則第 14.25 (1) 條之披露要求所限。本公司會就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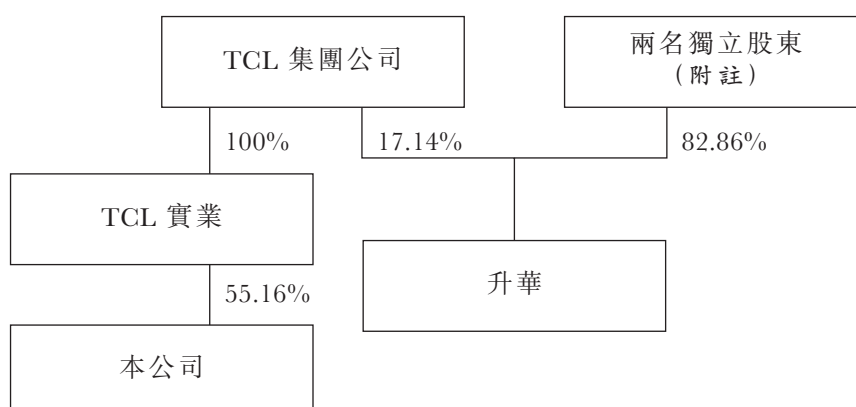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豁免申請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連同批准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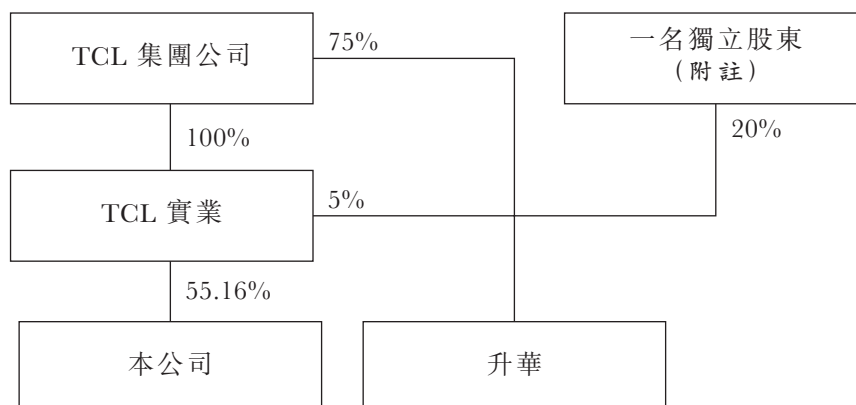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向與 TCL 集團及現時不被視為 TCL 集團公司聯繫人士之其他實體(例如升華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從事原材料買賣交易。本集團亦有採用 TTK (該公司為升華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目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提供之加工服務。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達成重組協議，以落實升華重組事項。升華重組事項完成將導致 TCL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額外之升華權益共約62.86%，以及升華收購將成為升華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之權益。完成重組後，升華將成為 TCL 集團公司持有80%之附屬公司，升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包括升華及 TTK，均將成為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下圖顯示本集團與升華集團目前及緊隨完成重組後之關係。

目前



緊隨完成重組後



附註：董事確認，升華之其他股東(無論完成重組之前或之後)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持續關連交易

材料安排

就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材料安排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等事項，本公司曾獲聯交所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主要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其內容摘述如下：

1.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倘 TCL 集團所提出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相同或較其更為優厚，且能應付有關訂單，本公司必須促使其國內之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及接收部分本集團所需之國內製造原材料。TCL 集團公司亦須促使 TCL 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為生產視聽及與電腦相關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2. 原材料銷售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 TCL 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向其出售原材料，而本集團提出之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出之條款，則 TCL 集團公司須促使其成員公司，採購有關之原材料。然而，本集團並無責任向 TCL 集團供應原材料，而上述安排允許本集團(如有必要)處理本集團並無需要之原材料。

主要供應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可按大致相同之條款續期一次或連續多次，每次為期三年。

本集團過去在中國向升華集團採購若干原材料。升華集團供應原材料之購買價，乃參照有關材料之市價而釐定，而採購亦只會在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遜色時，方會進行。本集團亦有向升華集團出售若干其他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之售價，乃參照本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時向供應商支付之成本價，以及本集團進行原材料銷售交易時產生之其他直接開支(例如倉儲費及運輸費等)而釐定。

本集團向升華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主要供本集團生產電視機及其他視聽產品之用。此等原材料主要包括調諧器、線圈、印製線路板、卡紙盒及其他包裝材料。本集團向升華集團出售的原材料，主要供升華集團生產調諧器及若干消費電子產品之用。此等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零件，例如晶體管。

本集團以往與現時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若干升華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不歸入材料安排之一部份。在完成重組前，該等交易依然不被視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材料安排，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會一如以往，繼續按照上述主要供應協議之條款向升華集團採購及向其出售原材料。完成重組後，升華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升華集團之間的原材料買賣，亦將歸入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完成重組後，該等交易將計作材料安排之一部份。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 TCL 集團根據材料安排進行交易之金額：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 |
|---------------------------------|--------------|---------|---------|------------------------|
| | 二零零零年 | 二零零一年 | 二零零二年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 | | | |
| 完成重組前，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採購國內原材料 | 66,503 | 74,618 | 84,217 | 45,867 |
|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 1.15% | 1.01% | 0.97% | 0.40% |
|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採購國內原材料 | 340,643 | 374,494 | 418,250 | 199,076 |
|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 5.88% | 5.05% | 4.82% | 1.75% |
| 原材料銷售 | | | | |
| 完成重組前，本集團向 TCL 集團內 實體銷售原材料 | 888 | 627 | 無 | 無 |
|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 0.015% | 0.00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完成重組後，本集團向 TCL 集團 內實體銷售原材料 | 888 | 627 | 64,249 | 39,712 |
| 佔本集團上一年度經審核 綜合營業額百分比* | 0.015% | 0.008% | 0.74% | 0.35% |

* 不包括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出售之白家電業務之營業額

如上表所示，鑒於升華重組事項之緣故，有關材料安排之現有豁免權內之相關限額，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與TCL集團(包括升華集團)之間進行之所有交易。因此，本公司將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新限額，向聯交所申請全新豁免權。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現有限額和建議新限額(完成重組後)如下：

| 交易 | 現有限額 (佔本集團上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新限額 (佔本集團上年度 經審核綜合營業額 之百分比) |
|----------|---------------------------------------|--------------------------------------|
|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 1.5% | 5.5% |
| 原材料銷售 | 0.02% | 2.0% |

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而進行之交易，其新限額乃參考(a)本集團與 TCL 集團(包括升華集團)之間的材料安排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b)參照本集團視聽產品增長預測而釐定之國內原材料估計需求量；及(c)據升華集團管理層所稱升華集團業務(包括今年較早時開展的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對原材料的需求等因素而釐定。考慮過上述各種因素後，董事認為新限額屬公平合理。

加工安排

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本集團之加工服務一直由 TTK (該公司為升華集團之成員公司，而目前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提供。完成重組後，TTK 將成為升華之附屬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根據加工安排，升華集團負責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塑膠零件，加工成為若干半成品材料，然後本集團再利用這些半成品材料，生產影音產品。加工承包費乃經參照於市場上提供同類服務的本集團其他加工承包商(獨立第三方)所收加工費後釐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加工安排向升華集團支付之總加工承包費分別約1,133萬港元及1,528萬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512萬港元。

完成重組後，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加工安排之每年交易金額將不超出上限，因此僅受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要求所限。本公司會就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新豁免申請

材料安排

完成重組後，預期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交易，每年總金額將會超出上限，因此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限。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若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均須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份繁苛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會就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尋求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得新豁免及新限額，有關條件與現有豁免的條件大致相同(除有關材料安排

交易每年總額不得超越新限額而非現有豁免限額)。有關現有豁免的條件，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該等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通函乃就(其中包括)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豁免申請等事項而刊發。此外，與本公司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新 TCL 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所有彼等之相關記錄，以審閱該等交易。

若聯交所就材料安排交易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此等豁免將僅在材料安排交易方面取代現有豁免。現有豁免亦適用於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此等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所進行之交易將不受升華重組事項影響，並將繼續適用現有豁免。

加工安排

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交易之每年交易金額，預期將不會超出上限，因此僅受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所限。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若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均須作出披露，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過份繁苛及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會就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以下列條件作為前提，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1.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
 - (a) 由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ii)(倘無法比較)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訂定之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條款進行；
2. 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交易，每年總金額不得超過上限；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年度之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條件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該函件」)(函件副本必須送交聯交所)中確認交易是否：
 - (a) 已獲董事批准；
 - (b)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或倘無有關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出之條款進行；
 - (c) 超出上限；

倘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該項委聘或未能提供該函件(無論任何原因)，董事須即時聯絡聯交所；

5.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之各財政年度交易詳情，連同上文第3段提述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聲明，必須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年報內作出披露；及
6. 與本公司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TCL集團成員公司，須向聯交所承諾，於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彼等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閱所有彼等之相關記錄，以審閱該等交易。

倘根據加工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總金額超出上限，則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上述交易之條款作出修訂、延期或續期，或本公司今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授出個別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監管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設計、生產、裝配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品。該等產品包括彩電、其他影音產品、個人電腦及手機。

升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電器與電子零件，如印製線路板、調諧器、無光二極管顯示器及有關塑膠配件。

董事認為，待完成重組後，與升華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並將繼續如此。董事認為，根據國內材料採購服務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生產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所需的原材料提供穩定可靠供應來源，過去曾促進而今後也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順利運作；而根據原材料銷售進行之交易，可增強本集團管理過剩原材料(如有)的靈活性，過去有助於而今後也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控制原材料水平，因此繼續與升華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TCL集團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16%權益。鑒於TCL集團公司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之權益，以及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申請有關新限額之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TCL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棄權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本公司與升華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內之材料安排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豁免申請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意見,連同批准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等內容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 | | |
|-----------|---|---|
| 「聯繫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重組」 | 指 | 升華重組事項的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豁免」 | 指 | 聯交所就主要供應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授予本公司的現有豁免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為審核本公佈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要供應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主要供應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更改契據修訂),據此,本集團與 TCL 集團將訂立交易,其分類包括(i)海外材料採購服務,(ii)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iii)原材料銷售,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通函 |
| 「材料安排」 | 指 |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及原材料銷售 |

| | | |
|------------|---|--|
| 「新限額」 | 指 | 本集團與 TCL 集團 (包括升華集團) 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材料安排進行之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限額之建議修訂金額 |
|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 指 | 本集團與 TCL 集團公司根據主要供應協議為生產本集團產品而進行的海外製造原材料買賣 |
| 「中國」或「國內」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國內材料採購服務」 | 指 | 本集團為生產本集團產品而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購買之中國製造原材料 |
| 「重組協議」 | 指 |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等就升華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
| 「原材料銷售」 | 指 | 本集團根據主要供應協議向 TCL 集團銷售原材料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升華」 | 指 | 惠州市升華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器及電子產品製造 |
| 「升華集團」 | 指 | 升華及目前由升華控制及於完成重組後將由升華控制30%或以上投票權之其他公司，其主要業務載述於本公佈「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一節。 |
| 「升華重組事項」 | 指 | 根據重組協議進行的重組，其結果將包括TCL集團公司收購升華額外權益約62.86%，以及升華收購將成為升華集團成員公司之實體之權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加工安排」 | 指 | 有關升華集團為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塑膠零件進行加工、以供本集團生產影音產品之加工安排 |
| 「TCL 集團公司」 | 指 |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股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 「TCL 集團」 | 指 |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 「TCL 實業」 | 指 | T.C.L. 實業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限」 指 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按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並經上市規則第14.04(6)條所述方式調整以將及後進行之交易計算在內)的3%，以較高者為準

「TTK」 指 惠州 TTK 家庭電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